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2
八、公司的业务	4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8
十四、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	79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0
十六、公司的税务	8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9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9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1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2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93

释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份公司/长鹰硬科/公司	指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公司资产、业务情况时，根据文义需要，亦包括其各分子公司
长鹰有限/原有限公司	指	昆山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之前身
长盈投资	指	昆山长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长富投资	指	昆山长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长通投资	指	昆山长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员工持股平台	指	长盈投资、长富投资及长通投资
昆山高新创投	指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长颐投资	指	昆山长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工业母机基金	指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小发展基金	指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曾系公司股东，已于 2024 年 10 月退出
双禹投资	指	昆山双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公司股东，已于 2024 年 10 月退出
昆山长野	指	昆山长野超硬合金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熟长康	指	常熟长康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长裕	指	江西长裕硬质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昆山东大	指	昆山东大长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昆山长元煌	指	昆山长元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CYC 株式会社	指	CY 硬质合金日本株式会社，系公司日本全资子公司
美丰路分公司	指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丰路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昆山长高	指	昆山长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昆山长瑞	指	昆山长瑞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抚州嘉木	指	抚州市东乡区嘉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松杰精密	指	昆山松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曾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环球律师事务所/环球/本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公司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有关本次挂牌的《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21 号《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 年-2024 年 5 月）》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223 号）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人民币	指	当与货币单位有关时，除非特别指明，指中国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GLO2024BJ（法）字第 11163-1 号

致：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挂牌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挂牌指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股转系统挂牌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

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等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非中国境内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情况

1、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股东会就本次挂牌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情况

根据上述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办理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报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拟定并提交有关申请文件，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挂牌协议等；
- 2、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 3、办理公司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4、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会的上述授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挂牌尚待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待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前身长鹰有限设立于 2003 年 10 月 9 日。公司系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15 日，股份公司领取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时间满两年。

公司现持有苏州市数据局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546031667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黄启君
注册资本	7,714.2857万元
住所	玉山镇城北玉城北路
经营范围	硬质合金、金属粉末、金属新材料、机械工具、机械设备、金属模具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

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据《公司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系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15 日，股份公司领取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时间满两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本为 7,714.2857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况。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408.74 万元、7,417.3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150.57 万元、6,811.32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①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设立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基本公司治理制度（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

②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③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的议案》，经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

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④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①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信用报告、业务资质证书、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a）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b）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c）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d）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e）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f)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g) 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信用报告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④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为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公司的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⑤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⑥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公司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第十九条的规定。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历次增资和股份（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公司委托东吴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经核查，东吴证券已取得了股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下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东吴证券具备担任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资格。

因此，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关于公司

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设立的程序

长鹰硬科系由长鹰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长鹰硬科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9年12月20日，立信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919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65,434,694.91元人民币。

（2）2019年12月25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1629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21,374,838.31元人民币。

（3）2019年12月31日，长鹰有限现时所有股东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4）2019年12月31日，长鹰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①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将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②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9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65,434,694.91元人民币；根据银信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1629号”《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21,374,838.31元人民币。③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1:0.2826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7,500万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值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④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作为发起人，将分别持有的长鹰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按原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⑤同意执行各发起人

股东共同签署的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等法律文件。⑥同意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更为股份公司后，原有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⑦同意股份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⑧同意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硬质合金、金属粉末、金属新材料、机械工具、机械设备、金属模具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⑨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根据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现任公司董事及监事职务自动终止。⑩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整体变更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5）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即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起人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的议案》及《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事项。

（6）2020年1月6日，立信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012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1月6日止，股份公司已将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265,434,694.91元，折合股份总额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75,000,000.00元，资本公积190,434,694.91元。

（7）2020年1月15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股份公司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注册资本的变更申请。同日，股份公司换领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启君	2,571.0434	34.28%
2	陈碧	1,465.3865	19.54%
3	阳铁飞	1,282.9718	17.11%
4	戴新光	617.1948	8.23%
5	长盈投资	349.7410	4.66%
6	长通投资	349.7410	4.66%
7	长富投资	279.7927	3.73%
8	昆山高新创投	233.1607	3.11%
9	中小发展基金	194.3005	2.59%
10	金利民	78.9474	1.05%
11	双禹投资	77.7202	1.04%
合计		7,500.00	100.00%

2、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包括：

- (1) 发起人共有 11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75,000,000.00 元，符合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规定；
- (3) 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设立时的章程；
- (5) 公司具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 (6) 公司具有法定住所。

3、公司设立的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系由发起人以持有的长鹰有限出资额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19年12月31日，长鹰有限11名股东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长盈投资、长通投资、长富投资、昆山高新创投、中小发展基金、金利民、双禹投资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方自愿以其各自拥有的长鹰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19年7月31日（审计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筹建及组织机构、争议解决、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长鹰硬科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导致长鹰硬科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即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起人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的议案》及《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即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整体变更

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改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主要专注于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作出了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原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并已由立信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其出资全部到位。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财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专职，且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设立了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设立了相关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2、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公司独立地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共有 11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启君	2,571.0434	34.28%
2	陈碧	1,465.3865	19.54%
3	阳铁飞	1,282.9718	17.11%
4	戴新光	617.1948	8.23%
5	长盈投资	349.7410	4.66%
6	长通投资	349.7410	4.66%
7	长富投资	279.7927	3.73%
8	昆山高新创投	233.1607	3.11%
9	中小发展基金	194.3005	2.59%
10	金利民	78.9474	1.05%
11	双禹投资	77.7202	1.04%
合计		7,500.00	100.00%

2、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黄启君

黄启君，男，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身份证号码 441602197212*****。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陈碧

陈碧，女，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身份证号码 430202197906*****。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监。

（3）阳铁飞

阳铁飞，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身份证号码 441602197109*****。现任江西长裕总经理。

(4) 戴新光

戴新光，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身份证号码430202197005*****。现任公司技术中心总工程师。

(5) 长盈投资、长通投资及长富投资

①长盈投资

根据昆山市市监局于2022年3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盈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昆山长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WGEQN78
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15号总部金融园B区B2栋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启君
合伙期限	2018年5月4日至2048年5月3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长盈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员工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盈投资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黄启君	7.5218	2.59%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2	ROBERT PATRICK CARROLL	62.3387	21.44%	有限合伙人
3	阚峰	31.1693	10.72%	有限合伙人
4	饶刚	31.1693	10.72%	有限合伙人
5	陈碧	93.4206	32.14%	有限合伙人
6	欧文辉	15.5847	5.36%	有限合伙人
7	阳铁飞	34.0586	11.72%	有限合伙人
8	戴新光	15.4347	5.3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合计	290.6977	100.00%	——

②长通投资

根据昆山市市监局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通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昆山长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WGE8A6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 15 号总部金融园 B 区 B2 栋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启君
合伙期限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48 年 5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长通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员工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通投资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黄启君	13.0843	4.50%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2	陈碧	74.7111	25.70%	有限合伙人
3	饶刚	31.1693	10.72%	有限合伙人
4	欧文辉	21.8185	7.51%	有限合伙人
5	阳铁飞	29.6228	10.19%	有限合伙人
6	陈铭军	9.5906	3.30%	有限合伙人
7	谢志勇	9.5906	3.30%	有限合伙人
8	刘冰峰	7.6725	2.64%	有限合伙人
9	谢迪祥	7.6725	2.64%	有限合伙人
10	虞丹	6.6198	2.28%	有限合伙人
11	谭亦男	5.7543	1.98%	有限合伙人
12	朱宗林	5.6842	1.96%	有限合伙人
13	戴新光	13.4244	4.62%	有限合伙人
14	张预分	4.7953	1.6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5	赵玉军	4.3158	1.48%	有限合伙人
16	颜勇政	4.3158	1.48%	有限合伙人
17	黄启飞	4.3158	1.48%	有限合伙人
18	王慧莉	3.6701	1.26%	有限合伙人
19	彭西汉	2.3017	0.79%	有限合伙人
20	熊德树	2.3017	0.79%	有限合伙人
21	陈倩倩	1.8713	0.64%	有限合伙人
22	陈立星	1.5345	0.53%	有限合伙人
23	付鹏	1.5345	0.53%	有限合伙人
24	闫新	1.5345	0.53%	有限合伙人
25	彭宝云	1.5345	0.53%	有限合伙人
26	陈姜	1.5345	0.53%	有限合伙人
27	许映伟	1.5345	0.53%	有限合伙人
28	温自然	1.5345	0.53%	有限合伙人
29	李璐	1.5345	0.53%	有限合伙人
30	廖嘉	1.5345	0.53%	有限合伙人
31	殷龙飞	1.5345	0.53%	有限合伙人
32	张义涛	1.5345	0.53%	有限合伙人
33	肖丹桂	1.5345	0.53%	有限合伙人
34	赵振宙	1.5345	0.53%	有限合伙人
35	胡欢	1.5345	0.53%	有限合伙人
36	许波	1.5345	0.53%	有限合伙人
37	柴晓军	1.4596	0.50%	有限合伙人
38	王康	0.9591	0.33%	有限合伙人
39	朱娴静	0.9591	0.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90.6977	100.00%	—

③长富投资

根据昆山市市监局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富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昆山长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WG8CE8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 15 号总部金融园 B 区 B2 栋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启君
合伙期限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48 年 5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长富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员工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富投资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黄启君	7.2266	3.11%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2	陈碧	89.7536	38.59%	有限合伙人
3	阳铁飞	32.7242	14.07%	有限合伙人
4	戴新光	14.8265	6.38%	有限合伙人
5	黄乃鸿	6.3936	2.75%	有限合伙人
6	陈铭军	6.3936	2.75%	有限合伙人
7	谢志勇	6.3936	2.75%	有限合伙人
8	刘冰峰	5.1149	2.20%	有限合伙人
9	谢迪祥	5.1149	2.20%	有限合伙人
10	何志恒	4.7952	2.06%	有限合伙人
11	虞丹	4.4132	1.90%	有限合伙人
12	谭亦男	3.8362	1.65%	有限合伙人
13	朱宗林	3.7894	1.63%	有限合伙人
14	栾国斌	3.1968	1.37%	有限合伙人
15	张预分	3.1968	1.37%	有限合伙人
16	赵玉军	2.8771	1.24%	有限合伙人
17	颜勇政	2.8771	1.24%	有限合伙人
18	黄启飞	2.8771	1.24%	有限合伙人
19	王慧莉	2.4467	1.05%	有限合伙人
20	张文友	2.3976	1.03%	有限合伙人
21	彭西汉	1.5345	0.6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2	熊德树	1.5345	0.66%	有限合伙人
23	陈倩倩	1.2475	0.54%	有限合伙人
24	付鹏	1.0230	0.44%	有限合伙人
25	陈立星	1.0230	0.44%	有限合伙人
26	许映伟	1.0230	0.44%	有限合伙人
27	彭宝云	1.0230	0.44%	有限合伙人
28	李璐	1.0230	0.44%	有限合伙人
29	闫新	1.0230	0.44%	有限合伙人
30	许波	1.0230	0.44%	有限合伙人
31	温自然	1.0230	0.44%	有限合伙人
32	赵振宙	1.0230	0.44%	有限合伙人
33	胡欢	1.0230	0.44%	有限合伙人
34	张义涛	1.0230	0.44%	有限合伙人
35	廖嘉	1.0230	0.44%	有限合伙人
36	陈姜	1.0230	0.44%	有限合伙人
37	柴晓军	0.9731	0.42%	有限合伙人
38	肖丹桂	1.0230	0.44%	有限合伙人
39	殷龙飞	1.0230	0.44%	有限合伙人
40	王康	0.6394	0.27%	有限合伙人
41	朱娴静	0.6394	0.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2.5581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盈投资、长通投资及长富投资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长盈投资、长通投资及长富投资除投资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备案或登记。

(6) 昆山高新创投

根据昆山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高新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96920667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虹桥路 25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梦恒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昆山高新创投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为昆山高新创投的唯一股东，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昆山高新创投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昆山高新创投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取得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国家出资企业为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创投对公司投资金额为 233.1607 万元，持有公司 3.02% 的股份。

（7）中小发展基金

根据江苏省市监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小发展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YEW57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浦口区慧成街 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尤劲柏）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
经营范围	以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中小发展基金属于私募基金，已于2016年12月19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R1700。中小发展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2014年4月29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459。

(8) 金利民

金利民，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身份证号320523197106*****。

(9) 双禹投资

根据昆山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3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禹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昆山双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Q2RGW0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15号总部金融园B区B2栋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瀚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SUIWENQUAN）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1日
合伙期限	2017年8月11日至2037年8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双禹投资属于私募基金，已于2018年1月4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Y3441。双禹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昆山瀚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已于2019年1月2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453。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非自然人发起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

企业、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3、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长鹰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后对长鹰硬科进行出资。2020年1月6日，立信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012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1月6日止，股份公司已将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265,434,694.91元，折合股份总额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75,000,000.00元，资本公积190,434,694.91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具有当时的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已投入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现有股东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11名股东，其中5名为自然人股东，4名为合伙企业股东，2名为法人股东。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启君	2,571.0434	33.33%
2	陈碧	1,465.3865	19.00%
3	阳铁飞	1,282.9718	16.63%
4	戴新光	617.1948	8.00%
5	长盈投资	349.7410	4.53%
6	长通投资	349.7410	4.53%
7	长富投资	279.7927	3.63%
8	长颐投资	272.0207	3.53%
9	昆山高新创投	233.1607	3.02%
10	工业母机基金	214.2857	2.78%
11	金利民	78.9474	1.02%
合计		7,714.2857	100.00%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长盈投资、长通投资、长富投资、昆山高新创投、金利民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2) 长颐投资

根据昆山市数据局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颐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长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E0J4DH9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花桥镇金洋路 15 号 B2 栋 5 层 A051 号工位（集群登记）
法定代表人	黄启君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长颐投资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颐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启君	424.10	40.3905%
2	陈碧	289.07	27.5305%
3	阳铁飞	227.74	21.6895%
4	戴新光	109.09	10.3895%
合计		1,050.00	100.00%

根据对长颐投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颐投资为公司股东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投资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备案或登记。

（3）工业母机基金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业母机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4H9Q80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9 栋 3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澄伟）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工业母机基金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业母机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47,000	49.80%
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工业母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8,000	29.20%
3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00%
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00%
5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1.00%
合计		-	1,5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工业母机基金属于私募基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ZJ510。工业母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办理了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423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被依法质押登记、被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系：

（1）公司股东长盈投资、长通投资、长富投资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黄启君，黄启君同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股东长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启君、陈碧，黄启君、陈碧同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长盈投资、长通投资、长富投资与黄启君为一致行动关系，长颐投资与黄启君、陈碧为一致行动关系；

（2）阳铁飞分别持有长通投资、长盈投资、长富投资 10.19%、11.72%、14.07% 的出资份额；阳铁飞系长颐投资总经理并持有其 21.69% 出资额；戴新光分别持有长通投资、长盈投资、长富投资、长颐投资 4.62%、5.31%、6.38% 和 10.39% 的出资份额；

（3）黄启君和长通投资、长富投资合伙人黄启飞系兄弟关系。

(五)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启君、陈碧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启君直接持有公司 33.3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黄启君为长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长盈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53%的表决权；黄启君为长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长通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53%的表决权；黄启君为长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长富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63%的表决权。黄启君持有长颐投资 40.3905%的股权，陈碧持有长颐投资 27.5305%的股权，黄启君、陈碧二人通过长颐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53%的股份。陈碧直接持有并控制公司 19.00%的股份，黄启君与陈碧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68.55%的股份；

(3) 报告期内，黄启君一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碧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及副总经理，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黄启君、陈碧均已出席且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同时，黄启君可以提名半数以上的董事候选人，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黄启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黄启君、陈碧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其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长鹰有限（有限公司阶段）的主要历史沿革

1、2003年10月，长鹰有限设立

长鹰有限由黄启君、阳铁飞、陈碧及戴新光共同出资 58.50 万元设立。2003 年 9 月 2 日，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昆瑞资验（2003）第 068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3 年 9 月 2 日止，长鹰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8.50 万元，前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10 月 9 日，长鹰有限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21081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长鹰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启君	25.00	42.74%
2	阳铁飞	15.00	25.64%
3	陈碧	12.50	21.36%
4	戴新光	6.00	10.26%
合计		58.50	100.00%

2、2003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12 月 20 日，长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8.50 万元，其中股东黄启君新增出资 25 万元，股东阳铁飞新增出资 15 万元，股东陈碧新增出资 12.50 万元，戴新光新增出资 6 万元。本次增资后长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17 万元；（2）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3 年 12 月 24 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内验（2003）第 39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3 年 12 月 24 日止，长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8.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17 万元。

2004 年 1 月 17 日，长鹰有限换领了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长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启君	50.00	42.74%
2	阳铁飞	30.00	25.64%
3	陈碧	25.00	21.36%
4	戴新光	12.00	10.26%
合计		117.00	100.00%

3、2004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04年11月10日，长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17万元，其中，股东黄启君新增出资50万元，股东阳铁飞新增出资30万元，股东陈碧新增出资25万元，股东戴新光增资12万元。本次增资后长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234万元；（2）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年11月4日，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昆瑞资验（2004）第082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4年10月29日止，长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7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34万元。

2004年11月12日，长鹰有限换领了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长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启君	100.00	42.74%
2	阳铁飞	60.00	25.64%
3	陈碧	50.00	21.36%
4	戴新光	24.00	10.26%
合计		234.00	100.00%

4、2006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06年5月30日，长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人民币。其中，黄启君新增出资113.70万元，阳铁飞新增出资68.20万元，陈碧新增出资56.80万元，戴新光新增出资27.30万元。

2006年5月22日，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昆瑞资内验（2006）第017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6年5月21日止，长鹰有限已收

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66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1 日，长鹰有限换领了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长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启君	213.70	42.74%
2	阳铁飞	128.20	25.64%
3	陈碧	106.80	21.36%
4	戴新光	51.30	10.26%
合计		500.00	100.00%

5、2012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2 日，长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25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股东黄启君新增出资 961.65 万元，股东阳铁飞新增出资 576.90 万元，股东陈碧新增出资 480.60 万元，股东戴新光新增出资 230.85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750 万元；（2）同意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4 日，昆山保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昆保信内验（2012）第 056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2 日止，长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2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750 万元。

2012 年 8 月 10 日，长鹰有限换领了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长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启君	1,175.35	42.74%
2	阳铁飞	705.10	25.64%
3	陈碧	587.40	21.36%
4	戴新光	282.15	10.26%

合计	2,750.00	100.00%
----	----------	---------

6、2013年3月，第五次增资

2013年3月12日，长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2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股东黄启君新增出资961.65万元，股东阳铁飞新增出资576.90万元，股东陈碧新增出资480.60万元，股东戴新光新增出资230.85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2）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3月15日，四川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神州验字[2013]第KX00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3年3月12日止，长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25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5,000万元。

2013年4月10日，长鹰有限换领了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长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启君	2,137.00	42.74%
2	阳铁飞	1,282.00	25.64%
3	陈碧	1,068.00	21.36%
4	戴新光	513.00	10.26%
合计		5,000.00	100.00%

7、2013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日，长鹰有限股东阳铁飞与陈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阳铁飞以人民币198.1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长鹰有限1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3%）转让给陈碧。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14年1月11日，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简易版本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2014年2月26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长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启君	2,137.00	42.74%
2	陈碧	1,218.00	24.36%
3	阳铁飞	1,132.00	22.64%
4	戴新光	513.00	10.26%
合计		5,000.00	100.00%

8、2018年5月，第六次增资

2018年5月9日，长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13.9535万元，以货币方式增资。其中，长盈投资新增出资290.6977万元，长富投资新增出资232.5581万元，长通投资新增出资290.6977万元。本次增资后，长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813.9535万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9月12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5240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8年8月30日止，长鹰有限已收到长盈投资、长富投资及长通投资的实缴出资共计813.9535万元。

2018年5月17日，长鹰有限换领了昆山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7546031667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长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启君	2,137.00	36.76%
2	陈碧	1,218.00	20.95%
3	阳铁飞	1,132.00	19.47%
4	戴新光	513.00	8.82%
5	长盈投资	290.6977	5.00%
6	长通投资	290.6977	5.00%
7	长富投资	232.5581	4.00%
合计		5,813.9535	100.00%

9、2018年7月，第七次增资

2018年7月27日，长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19.8967万元，以货币方式增资。其中，中小发展基金新增出资161.4987万元，双禹投资新增出资64.5995万元，昆山高新创投新增出资193.7985万元。

本次增资后，长鹰有限注册资本为 6,233.8502 万元；（2）同意成立公司董事会，选举黄启君、陈碧、阳铁飞、高嘉阳为公司董事；（3）同意成立公司监事会，选举戴新光、李江华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4）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8 月 15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5226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止，长鹰有限已收到昆山高新创投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937,98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28,062,015.00 元；中小发展基金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25,0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614,98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23,385,013.00 元；双禹投资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645,99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9,354,005.00 元。截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止，长鹰有限已收到昆山高新创投、中小发展基金、双禹投资的实缴出资共计 419.8967 万元。

2018 年 9 月 14 日，长鹰有限换领了昆山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长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启君	2,137.00	34.28%
2	陈碧	1,218.00	19.54%
3	阳铁飞	1,132.00	18.16%
4	戴新光	513.00	8.23%
5	长盈投资	290.6977	4.66%
6	长通投资	290.6977	4.66%
7	长富投资	232.5581	3.73%
8	昆山高新创投	193.7985	3.11%
9	中小发展基金	161.4987	2.59%
10	双禹投资	64.5995	1.04%
合计		6,233.8502	100.00%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小发展基金、双禹投资、昆山高新创投作为投资方向长鹰有限增资并签署了《关于昆山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A 轮增资协议》”）、《关于昆山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A 轮补充协议》”），约定投资方享有对公司经营的检查权、获取信息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股权赎回权（要求原股东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清算权等（以下统称“特殊条款”）。2022

年 5 月 2 日，就前述特殊条款事项，各方签署了《<关于昆山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相关特殊条款及<关于昆山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A 轮解除协议》”），约定“特殊条款”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解除且终止履行，并自始无效，当且仅当公司相关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通过后未能成功上市，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特殊条款”中的“股权赎回”条款重新恢复效力，其他条款则不再恢复效力，各方之间就“特殊条款”不存在任何法律、经济纠纷。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撤回申请材料，上述“特殊条款”中的“股权赎回”条款恢复效力，其他“特殊条款”不再恢复效力（具体股份赎回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长鹰硬科（股份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之“2、2024 年 10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10 月 21 日，昆山高新创投与其他各方签署了《关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C 轮股东协议》”），该协议生效后，昆山高新创投原“股权赎回”条款自动终止，其相关权利义务以《C 轮股东协议》的约定为准。昆山高新创投与其他各方就《A 轮增资协议》《A 轮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

10、2018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5 日，长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阳铁飞将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1.05263% 的股权（出资额 65.6195 万元）转让给金利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增加金利民为新股东；（3）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阳铁飞与金利民签订了《关于昆山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阳铁飞以 1,000 万元价格将其持有的长鹰有限 1.05263% 的股权（出资额 65.6195 万元）转让给金利民。

2018 年 10 月 31 日，昆山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长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启君	2,137.00	34.28%
2	陈碧	1,218.00	19.54%
3	阳铁飞	1,066.3805	17.11%
4	戴新光	513.00	8.23%
5	长盈投资	290.6977	4.66%
6	长通投资	290.6977	4.66%
7	长富投资	232.5581	3.73%
8	昆山高新创投	193.7985	3.11%
9	中小发展基金	161.4987	2.59%
10	金利民	65.6195	1.05%
11	双禹投资	64.5995	1.04%
合计		6,233.85	100.00%

2018年9月5日，转让方阳铁飞与受让方金利民签署了《关于昆山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B轮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昆山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B轮补充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股权赎回权（要求阳铁飞购买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清算权等（以下统称“特殊条款”）。2022年5月2日，金利民与阳铁飞签署了《<关于昆山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及其特殊条款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B轮解除协议》”），约定“特殊条款”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解除且终止履行，并自始无效，当且仅当公司相关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通过后未能成功上市，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特殊条款”中的“股权赎回”条款重新恢复效力，其他条款则不再恢复效力，各方之间就“特殊条款”不存在任何法律、经济纠纷。

2024年6月20日，公司撤回申请材料，上述“特殊条款”中的“股权赎回”条款恢复效力，其他“特殊条款”不再恢复效力。2024年10月21日，金利民与阳铁飞等各方签署了《C轮股东协议》，该协议生效后，上述“股权赎回”条款自动终止，金利民与阳铁飞的相关权利义务以《C轮股东协议》的约定为准。金利民与阳铁飞就《B轮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原有限公司在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长鹰硬科（股份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

1、2020年1月，股份公司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股份公司系长鹰有限于2020年1月15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启君	2,571.0434	34.28%
2	陈碧	1,465.3865	19.54%
3	阳铁飞	1,282.9718	17.11%
4	戴新光	617.1948	8.23%
5	长盈投资	349.7410	4.66%
6	长通投资	349.7410	4.66%
7	长富投资	279.7927	3.73%
8	昆山高新创投	233.1607	3.11%
9	中小发展基金	194.3005	2.59%
10	金利民	78.9474	1.05%
11	双禹投资	77.7202	1.04%
合计		7,5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长鹰硬科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2024年10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年10月7日，中小发展基金、双禹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59%、1.04%转让给长颐投资，中小发展基金、双禹投资分别与长颐投资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

本次变更后，长鹰硬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启君	2,571.0434	34.28%
2	陈碧	1,465.3865	19.54%
3	阳铁飞	1,282.9718	17.11%
4	戴新光	617.1948	8.23%
5	长盈投资	349.7410	4.66%
6	长通投资	349.7410	4.66%
7	长富投资	279.7927	3.73%
8	长颐投资	272.0207	3.63%
9	昆山高新创投	233.1607	3.11%
10	金利民	78.9474	1.05%
合计		7,500.00	100.00%

根据《股份回购协议》，各方同意由黄启君、陈碧、阳铁飞及戴新光出资设立的长颐投资回购中小发展基金、双禹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长颐投资受让中小发展基金的股份并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或长颐投资受让双禹投资的股份后视为回购义务人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长盈投资、长富投资及长通投资已按照约定完整履行了上述“股权赎回”的约定。除前述约定外，各方之间基于《A轮增资协议》《A轮补充协议》《A轮解除协议》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股东中小发展基金的上述“股权赎回”特殊条款正在履行外，对于原股东中小发展基金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自动解除且终止履行、原股东双禹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实际履行完毕或自动解除且终止履行，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2024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1）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14.2857万元，由新股东工业母机基金认缴。本次增资后长鹰硬科注册资本增加至7,714.2857万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4年10月30日，苏州市数据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长鹰硬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启君	2,571.0434	33.33%
2	陈碧	1,465.3865	19.00%
3	阳铁飞	1,282.9718	16.63%
4	戴新光	617.1948	8.00%
5	长盈投资	349.7410	4.53%
6	长通投资	349.7410	4.53%
7	长富投资	279.7927	3.63%
8	长颐投资	272.0207	3.53%
9	昆山高新创投	233.1607	3.02%
10	工业母机基金	214.2857	2.78%
11	金利民	78.9474	1.02%
合计		7,714.2857	100.00%

2024年10月21日，昆山高创投、工业母机基金、金利民等各方签署了《关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C轮增资协议》”）、《C轮股东协议》，约定了（1）董事及监事委派/提名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回购、优先认购权、清算补足权、知情权等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投资条款”）。其中，董事及监事委派/提名权、知情权在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并被股转公司正式受理之时起至新三板挂牌成功、以及公司新三板挂牌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规则的相关规定要求行使；（2）如根据股转公司的要求需对相关内容予以调整或终止，昆山高创投、工业母机基金、金利民等各方同意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或终止以确保符合挂牌的相关要求。另，如挂牌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或撤销或不予批准，则该等被调整或终止的条款自被撤回、退回或撤销或不予批准之日起自动恢复；（3）协议生效后，昆山高创投、金利民原“股权赎回”条款自动终止，各方的相关权利义务以《C轮股东协议》的约定为准，各方针对“特殊条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公司未作为对赌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为各股东之间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不存在《挂牌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未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且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未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亦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被司法机关冻结的情况；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长鹰硬科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未经批准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公司的股本结构及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是：硬质合金、金属粉末、金属新材料、机械工具、机械设备、金属模具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七）长期股权投资”。

2、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业务许可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长鹰硬科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5893	-	2021.11.30-2024.11.2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22396051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昆山海关
3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	备案登记号：3204601463	-	2013.09.06/长期	昆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序号	持证主体	业务许可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书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¹	04205086	-	2020.01.19/长期	/
5		排污许可证	913205837546031667001Q	废气、废水	2022.11.16-2027.11.15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EM)字第F2021042805号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1.04.28-2026.04.28	昆山市水务局
7	美丰路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美丰路分公司)	913205837546031667002U	废气、废水	2023.02.07-2028.02.06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美丰路分公司)	苏(EM)字第F2023080203号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3.08.02-2028.08.02	昆山市水利局
9	常熟长康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214968A9S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75400232	-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常熟海关)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同注1)	03308110	-	2021.07.16/长期	/
11		排污许可证	91320581MA1PYJCR6K001P	废气、废水	2022.02.18-2027.02.17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1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常(支塘)排字第2022-023号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2.04.20-2027.04.19	常熟市支塘镇人民政府
13	江西长裕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6119609EA 检验检疫备案号: 3662100043	-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抚州海关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同注1)	04526726	-	2020.03.16/长期	/
15		排污许可证	91361029MA37YYLA2Q001W	废气、废水	2022.12.22-2027.12.21	抚州市生态环境局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在其公司章程

¹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8 号), 删去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的规定, 据此, 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货物进出口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及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且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必须的许可和资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境外业务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日本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CYC 株式会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七）长期股权投资”）。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 CYC 株式会社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许可和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注册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二年内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公司。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合规，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公司主要关联方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持股5%以上的股东

①黄启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黄启君、陈碧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启君、陈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②阳铁飞，江西长裕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82.971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63%。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③戴新光，公司技术中心总工程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7.194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00%。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长盈投资	黄启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长富投资	黄启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长通投资	黄启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长颐投资	黄启君持股 40.3905%、陈碧持股 27.5305%的企业

（3）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黄启君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碧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3	饶刚	董事、副总经理
4	阚峰	董事、财务总监
5	欧文辉	董事
6	姜楚楚	董事
7	顾月勤	独立董事
8	陈明	独立董事
9	张宽政	独立董事
10	虞丹	监事会主席
11	朱宗林	职工代表监事
12	马倬珩	监事
13	陈铭军	董事会秘书

(4) 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空间液态金属科技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马倬珩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昆山鼎晟数字化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马倬珩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马倬珩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昆山高新轨道交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马倬珩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马倬珩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上海途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明持股 60%的企业
7	江苏海博工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明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10%的企业
8	强芯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顾月勤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9	上海强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顾月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财产份额 74.20%的企业
10	城步苗族自治县水口寨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阳铁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湖南凯地众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阳铁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苏州智达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启君弟弟的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程家茂	公司原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2 月卸任
2	高嘉阳	公司原董事，已于 2024 年 10 月卸任
3	蔡立君	公司原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10 月卸任
4	张预分	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已于 2024 年 10 月卸任
5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原独立董事程家茂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6	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嘉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7	苏州亚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嘉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江苏泰特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嘉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9	艺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嘉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江苏邦融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嘉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昆山科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嘉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嘉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深圳市壹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嘉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江苏科瑞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嘉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昆山阿普顿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嘉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浙江嘉泰禾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嘉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苏州诺存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嘉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上海韬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嘉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19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蔡立君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运营官的企业
20	商络电子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蔡立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1	商络电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蔡立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2	亿维特（南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蔡立君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南京盛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独立董事蔡立君曾持有财产份额 37.83% 的企业
24	上海沣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蔡立君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60%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25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阙峰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26	塞舌尔 PEAK SPARKLE TRADING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启君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27	昆山长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28	昆山长瑞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29	抚州市东乡区嘉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30	昆山松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31	南京秉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顾月勤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财产份额 16.29% 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7) 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拥有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七）长期股权投资”。

2、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李建华、戴新光、周阳	为公司提供 3000 万元整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7.05.15	2022.05.14	是

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09,687.74	7,474,854.90	7,704,517.64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

另外，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前述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履行了公司的内

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4）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以下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现有（如有）及将来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公允的、必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的。

③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应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④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关联交易

决策程序进行：

- A.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 B.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 C.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⑤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会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⑥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⑦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大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⑧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⑨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A.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⑩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出具的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启君系长盈投资、长通投资及长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启君、陈碧同时为股东长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长盈投资、长通投资、长富投资及长颐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也没有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给公司造成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以下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开展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会在中

国境内外参与投资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也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控制权，本人管理层不会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对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5）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大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7）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对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8)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A.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B.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公允，且已经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自有房产

1、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29588号	长鹰硬科	昆山市玉山镇玉城北路67号	11,331.30	自建取得	工业	无
2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57627号	长鹰硬科	昆山市玉山镇美丰路68号	22,243.63	受让	工业	无
3	赣(2021)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16650号	江西长裕	东乡区科技孵化园	154.12	自建取得	工业	无
4	赣(2021)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16651号	江西长裕	东乡区科技孵化园	200.27	自建取得	工业	无
5	赣(2021)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16652号	江西长裕	东乡区科技孵化园	4,076.33	自建取得	工业	无
6	赣(2021)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30039号	江西长裕	东乡区科技孵化园	1,836.76	自建取得	工业	无
7	赣(2021)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30037号	江西长裕	东乡区科技孵化园	998.62	自建取得	综合	无
8	赣(2021)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30038号	江西长裕	东乡区科技孵化园	460.55	自建取得	工业	无
9	赣(2023)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6650号	江西长裕	东乡区孝岗镇经济开发区孵化园片区	3,016.74	自建取得	工业	无
10	赣(2023)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6651号	江西长裕	东乡区孝岗镇经济开发区孵化园片区	3,798.61	自建取得	工业	无
11	赣(2023)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6652号	江西长裕	东乡区孵化园片区	249.39	自建取得	工业	无
12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67036号	常熟长康	支塘镇人和路5号	5,310.85	自建取得	工业	无

根据上述产权证书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长裕、常熟长康实际使用，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合法、有效。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已建成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约 425	仓库	自建	无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公司	约 25	门卫室	自建	无
3	美丰路分公司	约 120	仓库	受让	无
4	江西长裕	约 1,200	临时仓库、临时食堂	自建	无
5	江西长裕	约 592	临时仓库	自建	无

上述第 1、2 项房屋为公司的自建房，在最初建造时未办理建筑规划手续，第 4、5 项房屋为经江西东乡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审批建设的临时建筑，无法办理相应权属证书，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前述 4 处房屋的用途主要是仓库、门卫室等非主要生产性用房，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面积占公司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即使被拆除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上述第 3 项房屋为公司通过法拍购得，因部分规划文件在出让方名下，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公司正在积极沟通出让方和相关政府部门，将规划证书更名并办理权属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信用报告以及抚州市东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抚州市东乡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房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拥有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在未来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要求拆除违章建筑物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该等无证建筑物的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相关的损失、损害、索赔、成本或费用（包括因搬迁所需费用），以使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免受损害。

综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该等房屋建筑物并非主要生产用房且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占公司房屋总面积比例较小；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上述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使公司可能遭受的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任何不利后果。因此，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常熟长康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宿舍楼项目和新建高端数控刀片智能制造项目，该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复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环评文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新建宿舍楼项目	常行审投备(2021)666号	地字第320581202000078号	建字第320581202300401号	/	320581202309280401
新建高端数控刀片智能制造项目	常行审投备(2021)1996号	地字第320581202000078号	建字第32058120GG0029498	《关于常熟长康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高端数控刀片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1第0187号)	32058120240228010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长康就上述在建工程已经依法完成所处建设阶段应当取得的备案、规划、环评、施工等相关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常熟长康已签署相关施工合同，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三) 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主要房屋 20 处，该等房屋租赁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长鹰硬科	昆山华邦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玉城北路 48 号共 8 间	200.00	2024.11.21-2025.11.20	7.2 万元/年	员工宿舍
2	长鹰硬科	昆山市交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包家桥路 666 号福园邻里公寓 2 号楼共 16 间	704.00	2023.07.12-2025.07.11	第一年 28.8 万元、第二年 29.664 万元	员工宿舍
3	长鹰硬科	昆山市交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2155 号 409、410、411 室	132.00	2024.04.18-2026.04.17	第一年 5.4 万元、第二年 5.562 万元	员工宿舍
4	长鹰硬科	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	昆山市玉山镇紫竹路 1689 号	1,584.22	2024.10.15-2025.10.14	/	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有限责任公司					
5	昆山长野	东莞市淳品产业园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振安东路 98 号 704	170.00	2022.05.18-2025.05.17	6,776 元/月, 每年递增 10%	办公
6	CYC 株式会社	株式会社大原建设	日本神奈川县相模原市中央区相模原 6 丁目 23-8	55.94	2024.06.15-2027.06.14	8.9 万日元/月	店铺
7	CYC 株式会社	川上史子	日本吹田市川岸町 4 番 1 号	193.32	2024.01.15-2026.01.31	30 万日元/月	办公室
8	常熟长康	江苏百佳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支塘镇开发区思成路 5 号共 13 间	338.00	2024.07.01-2025.06.30	12.06 万元/年	员工宿舍
9	常熟长康	壹家天下(苏州)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创晋产业园 17 幢 4 楼 401 室	26.00	2024.09.12-2025.03.11	1,200 元/月	员工宿舍
10	常熟长康	壹家天下(苏州)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创晋产业园 17 幢 4 楼 409 室	26.00	2024.11.08-2025.06.30	1,200 元/月	员工宿舍
11	常熟长康	壹家天下(苏州)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创晋产业园 17 幢 4 楼 416 室	26.00	2024.03.25-2025.03.24	1.44 万元/年	员工宿舍
12	常熟长康	壹家天下(苏州)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创晋产业园 17 幢 5 楼 511 室	26.00	2024.03.25-2025.03.24	1.2 万元/年	员工宿舍
13	常熟长康	壹家天下(苏州)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创晋产业园 17 幢 5 楼 516 室	26.00	2024.09.01-2025.02.28	1,000 元/月	员工宿舍
14	常熟长康	壹家天下(苏州)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创晋产业园 17 幢 5 楼 517 室	26.00	2024.09.01-2025.02.28	1,000 元/月	员工宿舍
15	常熟长康	壹家天下(苏州)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创晋产业园 17 幢 5 楼 521 室	26.00	2024.10.31-2025.06.30	1,000 元/月	员工宿舍
16	常熟长康	苏州支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市支塘镇工业园区常生路消防中队西侧支塘园区集宿楼 2#幢共 15 间	405.00	2024.01.01-2024.12.31	15 万元/年	员工宿舍
17	常熟长康	郑洪杰、金红花	常熟市支塘幸福小区 5 幢 3 单元 305	124.00	2024.11.04-2025.07.03	2,475 元/月	员工宿舍
18	常熟长康	何小洪	常熟市支塘镇星奕名筑 2 幢 205	121.19	2023.12.01-2024.11.30	2,400 元/月	员工宿舍
19	江西长裕	李增明	抚州市东乡区东景新龙花苑 70 栋 1 单元 2806	131.24	2024.09.24-2025.09.23	2,200 元/月	员工宿舍
20	昆山东大	昆山哈利法塔金属有限	昆山市玉山镇美丰路 69 号	2,700.00	2024.07.01-2029.06.30	106.92 万元/年	工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公司						

就前述租赁事项：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承租方与出租方均签署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上述第5项、第9-16项租赁房屋的出租人为房屋受托管理人且已取得/出具出租房屋的授权委托书或声明函，该部分租赁房屋用途主要为员工宿舍和门面房等，不属于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产。除此之外，租赁房屋的出租人为房屋所有权人，租赁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子公司就上述第6-7项租赁房屋相关租赁事宜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除上述第1-4项及第16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外，其余在中国境内的租赁房产均已经办理了租赁备案。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屋用途主要为厂房、员工宿舍，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并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所承租物业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承租物业未取得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承租物业对应土地为集体土地或划拨土地、违法建筑等）而导致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损失，在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未能获出租方补偿的情形下，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类型	他项权利
1	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29588号	长鹰硬科	昆山市玉山镇玉城北路67号	13,333.50	工业用地	至2053.12.12	出让	无
2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57627号	长鹰硬科	昆山市玉山镇美丰路68号	33,333.30	工业用地	至2054.07.06	受让	无
3	赣(2021)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16650号、 赣(2021)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16651号、 赣(2021)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16652号、 赣(2021)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30039号、 赣(2021)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30037号、 赣(2021)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30038号	江西长裕 (前述9 处房产共 用宗地)	东乡区科 技孵化园	54,613.00	工业 用地	至 2069.02.17	出让	无
	赣(2023)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6650号		东乡区孝 岗镇经济 开发区孵 化园片区					
	赣(2023)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6651号		东乡区孵 化园片区					
	赣(2023)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6652号							
4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67036号	常熟长康	支塘镇人 和路5号	28,613.00	工业 用地	至 2069.11.12	出让	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且已经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者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合法、有效。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36项专利

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长鹰硬科							
1	一种烧结炉炉内气氛中 S 杂质含量水平的标定方法	201010145881.8	发明	2010.04.13	2030.04.12	继受取得	无
2	一种超细晶 WC/Co 系硬质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184362.2	发明	2010.05.27	2030.05.26	继受取得	无
3	一种锯齿刀头模具	201110102145.9	发明	2011.04.22	2031.04.21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超细晶碳化钨/钴系复合粉的制备方法	201110121870.0	发明	2011.05.12	2031.05.11	继受取得	无
5	刀片成型模具上下冲头的组合结构	201110129079.4	发明	2011.05.18	2031.05.17	原始取得	无
6	内圆小孔研磨磨床	201110129083.0	发明	2011.05.18	2031.05.17	原始取得	无
7	硬质合金生产用高温防粘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202888.3	发明	2011.07.20	2031.07.19	继受取得	无
8	无粘结相细颗粒碳化钨基硬质合金的制备方法	201710133592.8	发明	2017.03.08	2037.03.07	原始取得	无
9	低粘结相细颗粒碳化钨基硬质合金的制备方法	201710133622.5	发明	2017.03.08	2037.03.07	原始取得	无
10	纳米稀有金属改性的纳米晶 WC 硬质合金的制备方法	201711273122.8	发明	2017.12.06	2037.12.05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高性能模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806727.1	发明	2019.08.29	2039.08.28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数控刀具及其制作方法	202011107129.4	发明	2020.10.16	2040.10.15	原始取得	无
13	用于合成金刚石、立方氮化硼烧结体的腔体组装及组装方法	201510407317.1	发明	2015.07.13	2035.07.12	继受取得	无
14	刀头半烧成型工艺及采用该工艺成型的刀头	202210702271.6	发明	2022.06.21	2042.06.20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硬质合金钻头刀具	201420515369.1	实用新型	2014.09.09	2024.09.08	原始取得	无
16	硬质合金棒材	201420527646.0	实用新型	2014.09.15	2024.09.14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适用于刀具的连接部	201620925523.1	实用新型	2016.08.24	2026.08.23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新型的指接刀模具	201820691590.0	实用新型	2018.05.10	2028.05.09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刀具	202022425510.7	实用新型	2020.10.28	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圆形刀片及其刀具	202121369790.2	实用	2021.06.21	2031.06.20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型			取得	
21	一种模切刀辊及模切机	202121561840.7	实用新型	2021.07.09	2031.07.08	原始取得	无
22	便于拆装的皇冠刀头	202220015648.6	实用新型	2022.01.05	2032.01.04	原始取得	无
23	便于更换的圆形刀头	202220017291.5	实用新型	2022.01.05	2032.01.04	原始取得	无
24	带螺旋冷却孔的铣刀	202220582542.4	实用新型	2022.03.17	2032.03.16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直槽木工铣刀	202322409589.8	实用新型	2023.09.06	2033.09.05	原始取得	无
26	截齿	202130621461.1	外观设计	2021.09.18	2036.09.17	原始取得	无
27	数控刀具	202130640659.4	外观设计	2021.09.27	2036.09.26	原始取得	无
28	钻头（圆形）	202230003011.0	外观设计	2022.01.05	2037.01.04	原始取得	无
29	钻头（皇冠）	202230002785.1	外观设计	2022.01.05	2037.01.04	原始取得	无
30	钻头	202230252994.1	外观设计	2022.04.29	2037.04.28	原始取得	无
31	铣刀头（直槽）	202330568204.5	外观设计	2023.09.01	2038.08.31	原始取得	无

昆山长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一种用于金刚石涂层的硬质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772554.1	发明	2018.07.13	2038.07.12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异型耐磨刀模具	201821015412.2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28.06.27	原始取得	无
34	刀具加工设备	201821015413.7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28.06.27	原始取得	无
35	自动落地检测设备	201821035844.X	实用新型	2018.07.02	2028.07.01	原始取得	无

江西长裕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一种含微量钴的无粘结相碳化钨硬质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082952.3	发明	2012.03.23	2032.03.22	继受取得	无

3、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 12 项商标（含 2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 10 项境内商标，前述商标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未设定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取得方式	注册日/变更日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长鹰硬科	3414159		6	继受取得	2009.03.07	2034.07.20	无
2	昆山长野	9408089		6	原始取得	2012.05.21	2032.05.20	无
3	长鹰硬科	9748755		6	继受取得	2021.02.13	2032.09.20	无
4	长鹰硬科	58626257	长鹰硬科	6	原始取得	2022.02.07	2032.02.06	无
5	长鹰硬科	58816223	长鹰硬科	7	原始取得	2022.02.21	2032.02.20	无
6	长鹰硬科	58821556		7	原始取得	2022.03.07	2032.03.06	无
7	长鹰硬科	58834480	长鹰硬科	6	原始取得	2022.03.14	2032.03.13	无
8	长鹰硬科	58834626	硬科	6	原始取得	2022.02.21	2032.02.20	无
9	长鹰硬科	58962618		7	原始取得	2022.03.21	2032.03.20	无
10	长鹰硬科	58964501		6	原始取得	2022.03.21	2032.03.20	无

(2) 境外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 2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长鹰硬科	4741329 (美国商标)		6	原始取得	2025.05.25	无
2	长鹰硬科	1207590 (国际注册号)		6	原始取得	2034.03.28	无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合法取得并拥有 4 项主要域名，前述域名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未设定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取得方式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网站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他项权利
1	cycarbide.com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苏ICP备2022021299号-1	2002.10.30	2027.10.30	无
2	cyct.com.cn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苏ICP备2022021299号-2	2022.08.31	2027.08.31	无
3	cycarbide.com.cn	长鹰硬科	原始取得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苏ICP备2022021299号-3	2022.09.01	2027.09.01	无
4	greatloy.com	昆山长野	原始取得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苏ICP备12034912号-1	2010.04.13	2026.04.13	无

(五) 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公司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取得并已入账，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资产的所有权人均为客户。公司对该等资产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七)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5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昆山长野

昆山长野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昆山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554678200P 的《营业执照》，昆山长野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住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玉城北路 67 号，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黄启君，经营范围：加工纳米级、微米级金属材料、硬质合金、精密刀具、精密模具；销售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长野成立于 2010 年 5 月，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0 年 5 月，昆山长野设立

昆山长野由长鹰有限、塞舌尔 PEAK SPARKLE TRADING CORP.共同出资设立，昆山长野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长鹰有限出资 75 万元，PEAK SPARKLE TRADING CORP.出资 25 万元。

2010 年 5 月 7 日，昆山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昆山长野超硬合金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昆商资（2010）字 214 号），同意长鹰有限与塞舌尔 PEAK SPARKLE TRADING CORP.合资成立昆山长野。

2010 年 5 月 1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昆山长野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5546 号）。

2010年5月27日，昆山长野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34000437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昆山长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鹰有限	75.00	75.00%
2	PEAK SPARKLE TRADING CORP.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11年4月，实缴注册资本

2011年4月14日，昆山保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昆保信内验(2011)第030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4月11日，昆山长野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年4月18日，昆山长野换领了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2017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5日，昆山长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同意股东PEAK SPARKLE TRADING CORP.将持有的昆山长野25%股权转让给长鹰有限。②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③终止原章程。

同日，PEAK SPARKLE TRADING CORP.（作为“转让方”）与长鹰有限（作为“受让方”）签订《昆山长野超硬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以人民币18.75万元价格将其持有的昆山长野25%的股权（出资额25万元）转让给受让方。

同日，本次变更后成为唯一股东的长鹰有限作出股东决定：①变更后昆山长野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长鹰有限出资100万元人民币。②解散原组织机构，免去原组织机构人员职务，委派黄启君为公司执行董事，委派陈碧为公司监事。③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加工纳米级、微米级金属材料、硬质合金、精密刀具、精密模具；销售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④同意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7年1月20日，昆山高新区招商服务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昆山长野下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7年1月5日，昆山长野换领了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昆山长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鹰有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④2021年5月，股东名称变更

因股东长鹰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长野据此办理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2) 常熟长康

常熟长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MA1PYJCR6K 的《营业执照》，常熟长康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住所：常熟市支塘镇工业园区，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黄启君，经营范围：汽车用纳米材料、硬质合金、碳化钨粉、钴粉、混合料、金属新材料、机械工具、机械设备、金属模具研发、生产、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熟长康成立于 2017 年 7 月，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年7月，常熟长康设立

常熟长康由长鹰有限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长鹰有限为唯一股东。

2017 年 7 月 25 日，常熟长康取得常熟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MA1PYJCR6K 的《营业执照》。

常熟长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鹰有限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②2019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5 月 24 日，唯一股东长鹰有限作出股东决定：①同意将常熟长康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 万元，由股东长鹰有限增资 1,000 万元。②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后，常熟长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鹰有限	7,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2019 年 5 月 31 日，常熟长康换领了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③2021 年 5 月，股东名称变更

因股东长鹰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长康据此办理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④2023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10 月 31 日，唯一股东长鹰硬科作出股东决定：①同意将常熟长康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 万元，由股东长鹰硬科增资 5,000 万元。②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后，常熟长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鹰硬科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2023年11月13日,常熟长康换领了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3) 江西长裕

江西长裕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抚州市东乡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1029MA37YYLA2Q的《营业执照》,江西长裕成立于2017年9月29日,住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孝岗镇经济开发区孵化园片区,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启君,经营范围:硬质合金、金属粉末、五金工具、机械设备、人造金刚石及其制品的制造,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销售和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长裕成立于2017年9月,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年9月,江西长裕设立

江西长裕由长鹰有限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长鹰有限为唯一股东。

江西长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鹰有限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7年9月29日,江西长裕取得抚州市东乡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1029MA37YYLA2Q的《营业执照》。

②2020年3月,股东名称变更

因股东长鹰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长裕据此办理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4) 昆山长元煌

昆山长元煌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昆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21KQL13F 的《营业执照》，昆山长元煌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住所：昆山市玉山镇美丰路 68 号 4 号厂房 1 层，注册资本：150 万元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陈铭军，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工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长元煌成立于 2020 年 5 月，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5 月，昆山长元煌设立

昆山长元煌由长鹰硬科、袁志勇共同出资设立，昆山长元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

昆山长元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鹰硬科	105.00	70.00%
2	袁志勇	45.00	30.00%
合计		150.00	100.00%

2020年5月27日，昆山长元煌取得昆山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21KQL13F 的《营业执照》。

（5）昆山东大

昆山东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昆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D8MEU82Q 的《营业执照》，昆山东大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住所：昆山市玉山镇美丰路 69 号 1 号厂房 1-A8，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黄启君，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

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刀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刀具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真空镀膜加工；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东大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3 年 12 月，昆山东大设立

昆山东大由长鹰硬科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长鹰硬科为唯一股东。

昆山东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鹰硬科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昆山东大取得昆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D8MEU82Q 的《营业执照》。

2、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日本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CYC 株式会社	100.00%	2019.07.17	990 万日元	日本	硬质合金、金属粉末、金属新材料、机械工具、机械设备、金属模具的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9 年 4 月 23 日，长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在日本设立 CYC

株式会社，投资金额为 990 万日元（折合人民币 59.33466 万元人民币），新设 CYC 株式会社经营范围为硬质合金、金属粉末、金属新材料、机械工具、机械设备、金属模具的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9 年 6 月 17 日，江苏省商务厅向长鹰有限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365 号），批准长鹰有限在日本设立 CYC 株式会社，投资总额 59.33466 万元人民币（折合 8.84509 万美元）。2021 年 6 月 17 日，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企业名称变更，公司换领了新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100417 号）。

2019 年 6 月 26 日，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长鹰有限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昆发改投备案〔2019〕69 号），同意对长鹰有限在日本新设 CYC 株式会社予以备案。

公司取得了 ODI（Outbound direct investment，境外直接投资）中方股东对外出资的登记凭证，经办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经办外汇局名称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市支局。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CYC 株式会社为依据日本法律合法设立、存续的主体，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或法律纠纷。

3、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丰路分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吴淞江美丰路 68 号	2018.12.06	硬质合金、机械工具、机械设备、金属模具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金属粉末、金属新材料、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依据注册地法律设立并

有效存续，公司所持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股权或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的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销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或未签订框架协议但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框架采购协议》	山特维克工具制造（廊坊）有限公司	销售棒材合金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2	《独家代理协议》 《续签协议》	HARTMETALL UND WERKZEUGSYSTEME WILKE GMBH.	销售切削工具合金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3	《经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THE ULTRA-MET COMPANY	销售棒材合金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4	《合作框架协议》	SHARP TOOL COMPANY, INC.	销售棒材合金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5	《合同制造协议》	百得（苏州）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销售切削工具合金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6	《区域独家经销协议》	常州市鑫瑞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销售棒材合金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7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上海名吉屋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棒材合金、耐磨工具合金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8	《经销协议》	ASIA CARBIDE CO.	销售棒材合金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9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雅安恒成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销售切削工具合金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0	《成品供应协议》	TTI PARTNERS SPC ACTING FOR THE ACCOUNT OF MPUSD SP	销售工程工具合金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1	《三一集团采购框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工程工具用截齿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架协议》				
12	《半导体引线框架用合金板块经销商合作协议》	广东长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耐磨工具合金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3	《区域独家经销协议》	常州市鑫瑞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销售棒材合金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4	《区域经销协议》	广东长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耐磨工具合金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5	《合作框架协议》	THE ULTRA-MET COMPANY	销售棒材合金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6	《合作框架协议》	SHARP TOOL COMPANY, INC.	销售棒材合金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7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泰州马萨尔刃具有限公司	销售棒材合金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8	《区域独家经销协议》	常州市鑫瑞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销售棒材合金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9	《区域经销协议》	广东长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耐磨工具合金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961.95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907.75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845.40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967.20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949.20	履行完毕
6	《粉末类产品供货合同》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938.10	履行完毕
7	《粉末类产品供货合同》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钨粉	826.50	履行完毕
8	《粉末类产品供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855.60	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货合同》				完毕
9	《粉末类产品供货合同》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947.14	履行完毕
10	《粉末类产品供货合同》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钨粉	862.70	履行完毕
11	《粉末类产品供货合同》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907.50	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808.50	履行完毕
13	《销售合同》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1,011.15	履行完毕
14	《销售合同》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804.75	履行完毕
15	《销售合同》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803.57	履行完毕
16	《销售合同》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844.50	履行完毕
17	《销售合同》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832.50	履行完毕
18	《销售合同》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1,266.35	履行完毕
19	《购销合同》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钴粉	2,226.00	履行完毕
20	《购销合同》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钴粉	1,155.00	履行完毕
21	《购销合同》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钴粉	1,242.00	履行完毕
22	《钨产品销售合同》	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1,340.00	履行完毕
23	《销售合同》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836.40	履行完毕
24	《销售合同》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829.80	履行完毕
25	《购销合同》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914.70	履行完毕
26	《购销合同》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869.20	履行完毕
27	《购销合同》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钨粉	990.50	履行完毕

3、重大借款合同、信用证开证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信用证开证合同情况如下：

序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	履行
---	------	-----	------	------	----	----

号			(万元)		情况	情况
1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编号：202310170110202318713725）、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报价函及确认书（编号：FF32406C3DF00693）	工商银行昆山分行	2,000.00	2023.10.26-2024.10.21	无	正在履行
2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编号：202311300110201441321501）；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报价函及确认书（编号：FF32406C3DF00726）	工商银行昆山分行	2,000.00	2023.12.06-2024.12.02	无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合同。

5、重大抵押/质押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23)第13491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3)第13492号	浙商银行昆山支行	与质押权人签署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下的所有债务	票据等	2023.07.18-2024.07.17	正在履行

6、重大工程项目及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项目及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合同协议书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新建合金厂房、库房、倒班楼	1,078.00	履行完毕
2	合同协议书	昆山市玉峰建设有限公司	新建厂房、生产辅房	2,646.92	正在履行
3	合同协议书	昆山市玉峰建设有限公司	新建食宿楼、连廊	763.08	正在履行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风险与纠纷。公司及其子公司系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 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 除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及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相关情况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 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 合法、有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自设立至今, 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情况外, 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报告期内未有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三) 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动及收购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事项。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对章程进行了如下修改：

1、2022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本次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挂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公司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完善了健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基本公司治理制度（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而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3次股东大会、18次董事会及15次监事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5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黄启君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碧	董事、副总经理
3	饶刚	董事、副总经理
4	阚峰	董事、财务总监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5	欧文辉	董事
6	姜楚楚	董事
7	顾月勤	独立董事
8	陈明	独立董事
9	张宽政	独立董事
10	虞丹	监事会主席
11	朱宗林	职工代表监事
12	马倬珩	监事
13	陈铭军	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转系统、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不适当情形尚未消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共有 9 名，由黄启君、陈碧、饶刚、阚峰、欧文辉、高嘉阳、蔡立君、陈明、程家茂担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免去程家茂所担任的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张宽政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第一届

董事会届满，选举黄启君、陈碧、饶刚、阚峰、欧文辉、高嘉阳、蔡立君、陈明、张宽政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随后，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启君为董事长。

（3）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高嘉阳、蔡立君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决议选举姜楚楚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顾月勤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共有3名，由虞丹、张预分、马倬珩担任。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1）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鉴于第二届监事会届满，选举张预分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2023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第一届监事会届满，选举虞丹、马倬珩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随后，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虞丹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2024年10月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免去张预分所担任的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朱宗林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4）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选举朱宗林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5名，由黄启君、陈碧、饶刚、阚峰、陈铭军担任。

2023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鉴于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满，聘请黄启君为公司总经理，聘请陈碧、饶刚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阚峰为公司财务总监，聘请陈铭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任职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依据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计缴	5%、7%	5%、7%	5%、7%
企业所得税（注）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等	15%、20%、25%等	15%、20%、25%等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计缴	5%	5%	5%

注：日本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日本法律法规执行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长鹰硬科	15%	15%	15%
昆山长野	20%	20%	20%
江西长裕	25%	25%	25%
常熟长康	25%	25%	25%
昆山长高	--	--	20%
昆山长元煌	20%	20%	20%
抚州嘉木	--	20%	20%
昆山长瑞	--	20%	20%
昆山东大	20%	20%	--
CYC 株式会社	应纳税所得额 800 万日元以内法人税率适用 15%，超过 800 万日元的部分适用 23.2%，另有地方法人税、事业税、地方法人特别税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情况

1、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长鹰硬科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编号为“GR20213200589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长鹰硬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

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公司子公司昆山长野、昆山长元煌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适用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子公司抚州嘉木 2022 年度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适用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子公司昆山长瑞 2022 年度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适用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子公司昆山东大 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适用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长鹰硬科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加计抵减条件，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依据文件
1	昆山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补助	378,900.09	909,360.21	909,360.21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扶持若干政策》的通知（昆委〔2015〕28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意见》的通知（昆办发〔2015〕17号）、关于印发《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昆政办发〔2015〕95号）及《投资协议书》
2	省级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后补助资金	303,663.62	728,792.52	728,792.52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科技相关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

序号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依据文件
					财教〔2020〕21号)
3	转型升级发展重点技改项目资金	--	83,695.66	143,478.26	关于下达2015年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业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昆经信〔2015〕147号)
4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	41,482.85	99,558.84	99,558.84	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9〕919号)、土方工程发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5	经信委本级综合奖补贴	28,321.71	67,972.12	68,913.10	2018年昆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拟立项目公示
6	2019年度昆山市工业企业技改综合奖补项目	28,827.50	69,754.98	69,829.03	关于下达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扶持政策2019年第八批资金的通知(昆工信〔2019〕140号)
7	2020年度昆山市工业企业技改综合奖补项目	20,362.27	48,948.48	51,035.05	2020年昆山市工业企业技改综合奖补拟立项目公示
8	培育转化科技成果认定	47,207.65	113,298.36	113,298.36	关于2015年培育转化一批科技成果项目(第一批)立项及科技创新券额度认定的通知(昆科字〔2015〕81号)、关于兑现2015年培育转化一批科技成果项目(第一批)科技创新券的通知(昆科字〔2016〕13号)
9	第三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款	48,309.20	115,942.08	106,280.24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第三批项目计划的通知(赣工信投资字〔2021〕223号)
10	昆山市上市挂牌奖励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	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昆政发〔2021〕14号)、2023年昆山市上市挂牌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11	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资助	--	200,000.00	300,000.0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批准在南京徐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13家园区类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增设39个分站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364号)、《关于拨付2021年度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第二批)的请示》、关于“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资助”的确认函
12	稳岗返还	--	251,655.52	188,100.00	2023年昆山企业稳岗补贴返还补贴公示名单(第二批)、常熟

序号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依据文件
					市2023年稳岗返还公示名单（第一批）、2023年抚州市东乡区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一般企业稳岗返还企业第二批公示名单、关于“稳岗返还”的确认函
13	江西东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技术改造款	--	--	2,077,600.00	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22〕16号）、关于江西长裕硬质新材料有限公司税收奖励款的情况说明
14	江西东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企业奖励扶持款	--	--	223,600.00	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21〕919号）
15	2022年昆山高新区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发展奖励补助资金	--	--	400,000.00	《关于2022年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高新区创新发展奖励补助资金下达的通知》（昆高科苏南〔2022〕94号）
16	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	100,000.00	昆山市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清单公示
17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专精特新专项资金	--	--	300,000.00	2022年昆山市高质量发展有关专项第一批“免申即享”拟立项目公示
18	博士后在站生活补助	--	80,000.00	120,000.00	关于拨付2021年度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第二批）的请示、关于博士后在站生活补助的确认函
19	抚州市东乡区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款	--	--	62,000.00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务厅关于印发应对疫情保主体促就业1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人社规〔2022〕1号）
20	昆山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	--	--	50,000.00	关于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53家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通知（昆环〔2021〕22号）
21	昆山高新区技能等级认定单位奖励	--	50,000.00	--	关于技能等级认定单位奖励的确认函
22	昆山市职业培训补贴	--	293,800.00	--	昆山市职业培训补贴操作细则（昆人社技〔2020〕11号）
23	2021年度昆山高新区“十佳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奖励	--	500,000.00	--	关于十佳企业表彰奖的确认函

序号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依据文件
24	苏州市研发机构绩效补助	--	112,500.00	--	关于下达昆山市2022年度上级各类科技研发机构建设等项目经费的通知(昆科字〔2023〕28号)
25	第三批江苏省绿色工厂	--	500,000.00	--	关于下达2023年度第三批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
26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	500,000.00	--	关于下达2023年度第三批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
27	昆山市祖冲之攻关计划(优秀攻关项目)校企合作	--	500,000.00	--	关于2022年昆山市祖冲之攻关计划优秀攻关项目立项及奖励经费拨付的通知(昆科字〔2023〕51号)
28	2017-2021年度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项目配套经费	--	1,000,000.00	--	关于下达2017-2021年国家级人才项目(科技条线)配套经费和安家补贴的通知(昆科字〔2023〕95号)
29	高技能人才培养奖励	--	90,000.00	--	关于高技能人才培养奖励的确认函
30	昆山高新区2023年度苏南奖补资金	400,000	--	--	关于2023年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高新区奖励补助资金下达的通知(昆高科苏南〔2024〕24号)
31	苏州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奖励	200,000	--	--	关于印发《推动质量品牌和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昆市监〔2023〕2号)
32	2023年十佳企业奖补	300,000	--	--	昆山高新区关于命名2023年度“十大制造业纳税企业”“十佳规模效益企业”“十佳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十佳智改数转企业”“十佳科技创新企业”“十佳服务业企业”“十佳绿色安全企业”的通报(昆高委〔2024〕2号)
33	昆山高新区2021年度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100,000	--	--	昆山高新区2021年度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公示
34	2023年创新联合体项目资助经费	375,000	--	--	关于下达2023年度苏州市创新联合体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昆科字〔2024〕24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3、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说明以及相关信用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其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税务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及现行有效的相关税种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事项。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长鹰硬科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下属的“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 门类“制造业”之“C33 金属制品业”项下“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亦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信用报告、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信用报告、政府

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信用报告、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出现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存在当月入职新员工及退休返聘员工所致。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的相关信用报告、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最终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非核心且替代性强的工作外包给劳务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劳务外包服务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同时，外包部分的工作均为非核心且替代性强的工作，市场上劳务外包业务供应充足，因此，采用劳务外包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劳务外包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5、劳务派遣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非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岗位，符合临时性、替代性和辅助性的要求，并且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低于 10%，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违规情形。向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相关资质。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合作共赢为目标、以科技创新为使命，通过丰富产品品类拓展产品广度、通过增加产品深加工度提升产品高度、通过开拓应用领域延伸产品宽度，进一步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水平的提升，使公司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全球知名的硬质材料制造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为本次挂牌所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16 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出具（2020）苏 0583 民初 13614 号《民事判决书》，就原告长鹰硬科与被告台州市穿越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穿越机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穿越机械支付长鹰硬科货款 1,794,860.77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021 年 10 月 29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苏 05 民终 10462 号《民事判决书》，就穿越机械针对一审判决上诉判决驳回请求，维持原判。2021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出具（2021）苏 0583 执 11164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中查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裁定受理浙江浙南合金制造有限公司对穿越机械破产清算一案，申请执行人（长鹰硬科）可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裁定终结执行（2020）苏 0583 民初 13614 号《民事判决书》。

2022 年 9 月 15 日，破产管理人对长鹰硬科的债权进行了审核，确认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债权金额为 1,871,458.26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穿越机械已向公司支付 75,232.62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信用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文件、书面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与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	------	------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盈投资、长通投资、长富投资、长颐投资
2	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已由公司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签署，内容真实、具体、明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的规定。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指引》《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和要求。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尚须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刘劲睿

经办律师 (签字):

王亚静

张芃芊

高欢

2024 年 11 月 22 日